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有關核數師辭任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意就致使香港大華馬施雲辭任的詳細原因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中旬，得悉香港大華馬施雲期望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尚未提供的資料」），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已向香港大華馬施雲提供該等資料。管理層嘗試就尚未提供的資料的必要及提供通過與香港大華馬施雲積極討論以解決雙方於理解及期望上的分歧。然而，香港大華馬施雲堅稱所獲提供資料的格式及詳情未達其標準。

根據香港大華馬施雲的要求編製尚未提供的資料極為耗時，而本公司或僅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底前向香港大華馬施雲提供該等尚未提供的資料。鑒於審計程序的進展，香港大華馬施雲需額外人力以按時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然而，香港大華馬施雲無法於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投放所需資源，尤其是於審計高峰期。此外，香港大華馬施雲無法估計按時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所需的額外時間及成本。鑒於此情況，管理層與香港大華馬施雲達成共識，認為解決此情況的最佳方法為由本公司另聘具有更具資源的核數師，且香港大華馬施雲同意盡快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以避免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的發佈出現重大延誤。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本公告乃該等公告之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四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先生及黃思樂先生。